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院师资队伍的培养步伐，建设一支实践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强、创新型的“双师”素质与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的目的

1、熟悉和了解行业企业岗位工作过程的要求和标准及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并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及手段的改革，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项目、编写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指导书。

2、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做到真岗位、顶真岗，积累实际工作经验，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3、深化校企合作，与企业联合共同进行横向课题研究  
与项目开发，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

4、推动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兼职教师的聘请。

5、根据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积极提供专业咨询、  
技术培训、项目开发、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

## **二、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的对象和时间**

1、凡初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实验指导教师，每三年  
内必须有30天以上的时间下企业岗位实践锻炼。

2、凡中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实验指导教师，每三年  
内必须有20天以上的时间进企业学习、调研、指导学生在  
企业的岗位实习等。

3、凡高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实验指导教师，每三年  
内必须有10天以上的时间进企业学习、调研、指导学生在  
岗位实习等。

4、没有实践工作经验或应届毕业生分配到我校从事教学  
工作的青年专业教师，在前两年工作期间，每年必须下企业  
岗位实践锻炼30 天以上(各院部可以在毕业生岗位实习期间  
安排新进教师岗位实践锻炼)。

## **三、参加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的相关政策**

1、鼓励专业教师利用假期和学生岗位实习期间进行岗  
位实践(下企业锻炼)。

2、对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挂职  
锻炼等，学校将在经费上予以支持，学院每年给予教师岗  
位实践(下企业锻炼)专项经费10万元，由教学副院长掌握

使用。

3、对经学校批准在行业企业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挂职锻炼的专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在岗位实践期间的待遇:

(1) 工资、岗位津贴及福利按学校同类在岗职工标准执行。

(2) 按标准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和2天差旅补助。

(3) 岗位实践教师在岗位实践期间,按2课时/人/周计发课时津贴。一次性岗位6个月及以上者,其课时按近三年该教师年平均课时计发。

#### **四、组织实施**

1、人事处、教务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院部具体组织实施。

2、各院部要根据教学需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适时组织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可利用轮空学期、暑假、学生毕业实习阶段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公共基础课类教师以专访、调研等形式参与实践。原则上要求组团进行,同时需单独提交申请方案报批后方可实施。

3、各院部每学期提交专业教师下企业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实施方案,安排教师填写《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填写《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汇总表》(附件2),在学期末前1个月将企业接收函和岗位审批表、汇总

表报教务处审查，主管领导审批后即可组织实施。

4、各院部要根据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方案认真负责地作好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教师的管理，确保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效果。

5、各院部要建立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中所形成的各种成果资料(包括教师岗位实践手册及研究成果、其他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 **五、考核办法**

1、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期间，应定期撰写岗位实践手册，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图片、文档等)，整理并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

2、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结束，回校后一周内应向所在院部和教务处、人事处提交企业(单位)的鉴定、不少于2000字的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总结、在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并填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考核鉴定表》(附件3)，根据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的情况由院部组织考核，学校审核。

3、学校对按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方案完成岗位实践锻炼任务，经院部考察或考核合格的教师，按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方案预算报销相关费用。同时每年度举行一次优秀岗位实践教师评选活动，各院部可根据岗位人数择优推荐3-5人参加评优，并进行成果汇报。

4、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的企业(单位)鉴定为不合格、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不办理费用报销,取消评优资格。

5、对应参加而没有参加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者,不得办理相关费用的报销,并依据学校有关管理制度按旷工处理。

## 六、具体要求.

1、各院部制定的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实施方案中,必须要有明确的企业名称、具体的岗位任务、详尽的目标要求、有效的管理措施。

2、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经费开支应严格按本办法和财务制度执行,原则上不得超预算开支,超支部分由各院部自行解决。

3、教师参加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的方向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方向相一致或相近,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时间不少于规定时间。

4、参加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企业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生产实践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教师在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5、教师参加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应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结合起来,通过针对性的实践项目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改革、技术应用与服务等工作。

6、教师参加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应与人才培养模

式创新与改革结合起来，努力推动“工学结合”，“与企业全面合作办学、全程合作培养、全员合作就业”，“订单培养”，“课证融合”等多种形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推进教学改革。

7、教师参加岗位实践(下企业锻炼)应与学生的岗位实习、学生就业结合起来，了解单位用人信息，推进学生岗位实习与就业工作。

8、公共基础课类教师可以以专访、调研形式，了解、学习企业文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对高职生的需求等，可以通过现场参观、调研、访谈、毕业生跟踪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每三年完成一个项目的社会调研和课改成果。

## **七、其它**

本办法自2022年3月起执行。省、国培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年3月1日

